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董事：

作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一方面，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现就我们 201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5 月 22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音邦定先生、孙志文先生、解光胜先生被当选连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止。

（一）独立董事简介

音邦定先生，男，196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律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理事、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仲裁与律师调解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安徽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安徽深蓝律师事务所主任、安徽深蓝法律适用研究中心理事长、安徽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安徽省法官检察官惩戒委员会专家委员、安徽省法学会民商法研究会理事、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芜湖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池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滁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孙志文先生，197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2005 年 5 月至 2010 年 6 月在芜湖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注册会计师，2008 年 7 月至 2013 年 6 月曾担任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芜湖恒盛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

师、芜湖鸠江生产力促进中心法定代表人。

解光胜先生，196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江苏兆胜集团兆胜泡沫铝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总工程师、上海奥深特金属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其负责的《高纯船舶轻合金材料研制》项目获得安徽省科技进步三等奖，研发的《熔体发泡法制造泡沫铝》技术转让给多家企业并获得应用；在有色金属压力加工方向上有良好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工程技术经验。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哈尔滨工程大学船舶装备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哈尔滨工程大学兼职教授。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们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2019年独立董事董事会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	出席方式		缺席（次）
		现场出席 (次)	通讯方式出席(次)	
音邦定	5	5	0	0
孙志文	5	5	0	0
解光胜	5	5	0	0

（二）2019年独立董事股东大会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	出席方式		缺席（次）
		现场出席 (次)	通讯方式出席(次)	
音邦定	1	1	0	0
孙志文	1	1	0	0
解光胜	1	1	0	0

（三）2019年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召开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 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均能按照各自的职责参加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详细了解公司情况，勤勉尽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的支持。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 年任职期间，公司已为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大力的支持，我们通过听取汇报、实地考察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运营情况，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我们以谨慎的态度勤勉行事，认真阅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送的各次会议材料，对所议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对各项议案投了赞成票，并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对部分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关联交易行为。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进行审核，我们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产生的，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担保事项是合理的。同意公司本次关于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

集资金的情形。公司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我们同意该报告，并将此报告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募集资金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我们对《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我们同意该报告。

(2) 我们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审核，我们认为鉴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暂时处于闲置状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其中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该笔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进行审核，我们认为提名陶俊兵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程》的规定，被提名人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对上市公司高管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陶俊兵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进行审核，我们认为提名韦兵先生、王成先生、奚海波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人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对上市公司高管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韦兵先生、王成先生、奚海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3、我们对公司董事、高管的薪酬执行及披露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已制定的薪酬和有关考核激励的规定执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薪酬的发放及披露与实际相符。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业绩快报。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审核，经核查，我们认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较好地履行其责任和义务。我们一致同意聘请其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2019 年 6 月，公司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来函告知，经主管部门批准，“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称已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后的事务所各项执业资格、服务团队、单位地址、联系电话等均无变化，主体资格和法律关系不变。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各项业务、权利和义务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承担，原有的业务关系及已签订的合同继续履行，服务承诺保持不变。经核查，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不属于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9 年，公司完成了 2018 年度的利润分配工作，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以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7,416 万股为基数，经华普天健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 85,365,959.58 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2 元（含税），本次分配共派发现金红利 34,832,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次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股东的合理诉求和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及股东未发生不履行或违反承诺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各项信息披露义务，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我们对公司 2019 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我们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为，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决策程序科学、合法。公司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工作，本年度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良好，在促进各项业务活动有效进行、保证财务制度有效实施、防范经营风险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确保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召开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 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报告期内，各委员会按照各自的职责和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重要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并提出相关意见，协助董事会较好地完成了日常工作，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 年度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2020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

作精神，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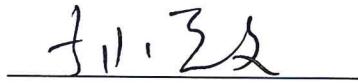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述职人：

音邦定：



孙志文：



解光胜：



2020年4月24日